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有关情况：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50232 期，委托理财期限：10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厦门国际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50232 期	10,000	0-3.20%	/

（续上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厦门国际银行	10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切实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只限于购买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涉及其他收益较好的理财产品，财务部将另行提交报告。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中披露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款）202050232期

合同签署日：2020年9月29日

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106天

收益起计日：2020年9月30日

到期日：2021年1月14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0-3.20%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SHIBOR利率

产品风险等级：一级（低风险）

销售手续费及管理费用：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50232 期的资金投向为厦门国际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券商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已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A 款）202050232期系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且为不超过1年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 本次交 易专设
厦门国际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985 年 8 月31日	翁若同	838,62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1、主要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闽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无实际控制人	否

(二) 受托方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经营业绩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6,883,884	13,237,679	10,842,704
净利润	6,315,056	5,824,128	5,399,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2,486	4,907,040	4,537,471

2、规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15,524,768	806,104,632	712,462,81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50,245,918	44,460,674	39,242,806

(三)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厦门国际银行基本情况作相应了解，该行2019年度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89,320,531.71	1,547,539,845.43
负债总额	100,284,193.75	76,613,145.22
净资产	1,489,036,337.96	1,470,926,700.21
资产负债率	6.31%	4.95%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69,247.04	-4,499,758.23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适当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仅限于银行和券商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投资，能够合理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0,539.69 万元，流动资产为 91,413.95 万元；此次购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1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 14.18%，占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期末流动资产的 10.94%。同时，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为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认定标准，故将该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并通过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利息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 3M-SHIBOR A 款）202050232 期，存在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公司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短期、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占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3.58%）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2020年8月28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050、05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充裕，在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仅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900	1,900	33.73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9,000	1,560.14	35,000
合计		45,900	10,900	1,593.87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2.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

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5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3.5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